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台（2020）法意字第202006176号

致：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工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审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黄传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的九项议案，未涉及关于提请召开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但2020年7月30日，全体董事分别出具《说明》称，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讨论并一致同意在2020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细悉知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车工股份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55,408,1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车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55,408,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议案遗漏了关于提请召开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但全体董事已出具《说明》，确认在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进行讨论并一致同意在2020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鉴于此，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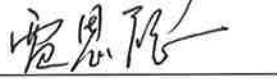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贾思懿



张婷婷

